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刘维涛

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疫苗超一亿剂次

本报记者 申少铁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28日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有关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介绍,我国正在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1亿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国家卫健委已向部分省份派出工作组,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作用就是预防发病、重症和死亡,阻断疫情传播,让大多数人的健康得到保证。”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分析,接种疫苗后,人体会产生抗体、细胞免疫和免疫记忆,能抵御病毒入侵,从而保护人体。绝大多数人都是新冠肺炎的易感染者,接种疫苗是最有效的防控措施。接种的人越多,建立的免疫屏障就越牢固;接种得越快,也就越早形成免疫屏障。“希望大家按照国家的安排,有序、分步接种。只要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尽量都接种,既能保护自身健康,也能保护家人和周围的人。”王华庆说。

我国的疫苗对变异新冠病毒是否有效?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副总裁张云涛表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两款灭活疫苗,利用在国内和海外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的血清,对包括在南非发现的和在英国发现的毒株,还有国内不同地区、不同流行区发现的10多个毒株进行了交叉综合试验,结果显示,两款灭活疫苗产生的中和抗体对这些毒株有很好的中和作用。“目前在巴西、津巴布韦发现的毒株我们正在进行中和试验监测,我们在持续推进变异株疫苗研发”。

“目前,通过抗体水平监测,我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有效期大约在6个月以上。”王华庆表示。

针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接种间隔问题,王华庆说,“最近发布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明确,首剂接种后,接种第二剂间隔要求大于等于3周,并尽量在接种首剂后8周内完成第二剂接种。”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第二剂接种,不需要重新开始接种,只要完成第二剂接种就可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建议接种者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实现,可以采用其他生产企业的同种类型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表示,在国家的总体部署下,各地正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人群的接种工作,集中力量在疫情发生风险高的大中型城市、口岸城市、边境地区开展接种工作。下一步,将积极稳妥提升接种服务能力,优化疫苗配送流程,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接种点和接种台数量,满足群众的接种需求。

前2月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21.3%

软件出口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本报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韩鑫)记者近日从工信部获悉:1—2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良好发展态势,业务收入呈现恢复性高速增长,前2月,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063亿元,受2020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达21.3%,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3.6%。

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利润增速也处于高位。1—2月,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260亿元,同比增长23.0%,为近年来同期最高水平。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4.2%。软件出口恢复呈现正增长。1—2月,软件业实现出口69.7亿美元,同比增长13.1%,基本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

分领域运行情况来看,软件产品收入增速大幅提升。1—2月,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590亿元,同比增长20.4%。其中,工业软件产品收入达到277亿元,同比增长18.4%,成为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引擎。

1—2月,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6242亿元,同比增长22.9%。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共实现收入995亿元,同比增长27.4%;疫情让线上购物等“宅经济”快速增长,带动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989亿元,同比增长33.2%。

(上接第一版)

李克强来到南京大学,了解基础研究情况,饶有兴趣查看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人员加强跨领域协作,推动融合创新。他与学校院士们亲切交谈,希望一代一代传承推动创新,增强发展的延续力。李克强十分关心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专门听取学校这方面汇报。他与学生们交流,询问今年毕业生的就业意向、有没有签约。李克强勉励广大学生说,你们要记住南大校训中说的“诚朴雄伟”,要潜心向学,踏踏实实从近处小处做起,将来实现远大志向,利社会、利国家。

李克强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和经济大省作用,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肖捷陪同考察。

一版责编:吴丹 张帅祯 赵政
二版责编:王军 郭雪岩 李卓尔
三版责编:焦翔 王晓波 肖新新
四版责编:肖潘潘 胡安琪 张佳莹

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

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规定,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党中央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上接第一版)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绿水长流



3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郑家村,志愿者在潭口头河塘开展清理河道、打捞水草等巡河沿河作业。

当地在河长负责制的基础上,选聘低收入农户担任专职河保洁员,确保河道整洁、绿水长流,以治水为契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谭云伟摄 (影像中国)